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8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等三个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揭府〔2019〕27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揭府办〔2019〕31号）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9 年涉农资金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
指引的通知（揭府办〔2019〕33号）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揭府办〔2019〕34号）3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9〕35号）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9 年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的通知（揭府办〔2019〕37号）6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32号）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推动高速公路ETC发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33号）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35号）	74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等三个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揭府〔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揭府令第51号）、《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揭府令第55号）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揭府令第56号）三个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即将届满。鉴于省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方面的政府规章即将出台，为保证法制统一，做好省、市两级文件的衔接，现决定保留《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

《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三个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五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构建统一规范、系统协同、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借鉴我省试点市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针对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痛点堵点，对工程建设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一是实现审批范围全覆盖。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首次产权登记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针对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也除外）；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

二是稳步推进项目分类管理。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按照

资金、类别及规模划分为五类，即财政投融资房屋建筑类项目、财政投融资线性工程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改变原有“一刀切”的审批管理模式，实施分类管理。

三是细化审批阶段。财政投融资房屋建筑类、线性工程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四个审批阶段；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三个审批阶段；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两个并联审批阶段。

四是精简前置转变管理方式。对应工程建设审批全过程，凡无法律和国家部委及省级立法层级法规规章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等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改由部门自行委托实施或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对有国家部委及省级立法层级的法规规章依据的事项，但在工作实践中不符合“放管服”要求的，可提请取消。对市场配置与政府管理边界进行明晰界定，凡是能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以审批或备案的形式要求申请人申报提供，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强化服务及事中事后监管。

（三）主要目标

一是根据国务院、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的工作部署，立即开展揭阳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及统一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同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报审材料、简化审批手续，大幅度压减审批时限。2019年9月中旬前，各相关单位将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到竣工验收环节的审批时限控制在100个工作日内（不含交通类线性项目）；将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2019年6月底，同步启动揭阳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和统一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一个平台”管项目。

二是启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2019年10月底前，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同时与揭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和统一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现“一张蓝图”管规划。

三是完成“一个窗口”的建设，围绕“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一个窗口、一张表格、一支队伍、一套机制”工作目标，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集中在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窗口申办相关业务，2019年12月底，基本形成政务服务、部门审批、中介服务、投资建设各类主体活动规范、协同、高效的格局。

四是与省级平台对接，与各市级同步，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工作重点和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生命周期，项目可分为前期策划生成阶段；中期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后期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三个大阶段。“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是基础；项目建设审批是关键；接入服务是检验，主要做好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监管方式“四个一”工作：

（一）“统一审批管理体系”，强化前期策划，统筹项目生成管理

1. 多规合一，统筹空间规划。整合各类专项规划，以市自然资源局现有“三规合一”为基础，逐步搭建“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以空间战略规划为引领，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涉及空间各类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及规划信息共享共用，支撑全市空间规划体系“一张蓝图”的协同管理和各部门业务的协同办理。利用“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形成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计划的工作机制，由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规划实施的目标指标、策划项目并落实用地，实现对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完善项目储备来源，奠定项目策划生成的良好基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等涉及各专项规划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多评合一，推行区域评估。逐步推进区域评估，由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区域管理机构牵头统筹组织对地震安

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对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地下管线（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线路及雨水、污水分流管道等）等开展现状普查。区域评估范围内满足相关评估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相应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已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不再对项目单独进行相关评价评估。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区，由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牵头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对各类评价评估事项进行联合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土地出让或实施划拨时，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予以明确一并交付项目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后续行政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等涉及区域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健全计划，实施项目储备制度。完善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计划编制的管理，项目申报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前，应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对意向选址开展规划符合性论证。属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并管理项目储备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统一项目编码，加强统筹协调。

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优先安排调入项目储备库；对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的近期实施计划中的项目，视同于已批复项目建议书，建设单位可依据上述规划、计划、纪要等文件先行开展设计招标工作，做到工程方案阶段，征地拆迁摸底工作同步开展。发展改革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明确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即转出储备库，进入实施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构建项目策划生成机制。一是对于划拨用地项目，强化项目储备，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进项目建议书编制，明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提前开展规划、土地等手续办理的准备工作，提升项目策划生成质量和效率。鼓励建设方案基本稳定的新增用地项目先行实施土地储备）。二是对于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由指定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方案的技术审查等技术服务。四是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项目策划生成的前期组织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列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统一审批流程”，优化项目中期审批管理，压减审批资料和时限

1. 再造审批流程

（1）细化分类工程项目。根据资金来源、工程类别、土地获得方式、技术难度和风险控制等因素，细化项目分类。工程建设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分为两大类；政府投资类项目再划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交通类线性项目、小型政府投资项目等四类。社会投资类项目再划分为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两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项目等四类（按照项目分类梳理公布审批流程图，交通类线性项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梳理公布专项审批流程图）；相关单位原有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上，对应进行调整和优化，实行差别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审批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发改局和自然资源部门主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主牵头。将小型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3个审批阶段；带方案出让用

地项目（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和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流程划分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审批阶段（立项用地规划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规划条件核实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建设单位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根据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确需对规划条件中的建筑密度、高度进行调整的，在不增加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符合城市设计、交通场地设计、建筑间距退让、绿地率等技术条件的前提下，经自然资源部门论证审议明确可按调整思路推进的，直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修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并联审批机制。推行“一家牵头”综合服务。每个审批阶段均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依次发证、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单，涉及部门统一通过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

完成并联审批并按要求反馈审批结果。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

推行“一次征询”明确条件。工程建设项目在首个审批阶段前，由自然资源部门逐步推行内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的方式，明确建设条件、审批方式以及管理指标要求，细化涉及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保护项目特别论证的标准、程序和路径；被征询部门的建设条件、审批要求，一并纳入土地合同，实现“一次征询、一文告知”。

推行“一次征询”确定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自然资源局在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时，按需统一，限时征询交通运输（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市委军民融合办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意见按需征询，各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复核、限时答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批，审查通过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开展各项许可批前公示，并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涉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完善一体化审批和服务链条。为确保审批流程全覆盖，将市政公用服务和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的各类审批一并纳入流程管理，同步开展流程优化再造。一是优化市政公

用服务报装（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迁改、连接设计要求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明确，用地红线范围内免予审批，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二是协同推进项目管线敷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设施、道路、公路、绿地（由市人民政府终审的除外）的审批，由建设单位按需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等涉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深化审批方式改革

（1）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一是取消政策限免及不适应的事项和前置条件。二是合并审批事项。对于政府投资类项目，要求按照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土地储备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对于划拨土地项目，属于同一审批主体的，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合并办理。三是精简报审材料。通过各审批部门的数据交换，实现项目信息、图纸资料、审批结果和监管信息全程共享，前道环节提交的审批或咨询结果，后道环节无需重复提交，进一步精简各类报审材料。〔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涉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合理调整审批时序和节点。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不断优化完善项目审批办事时序。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建设设计方案审查时须提交的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用地批准手续在建设规划许可前完成即可。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区，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价事项可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在市政路桥、轨道交通和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技术方案稳定、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建设单位可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地震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涉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行告知和承诺制度。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及监管措施。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公示结束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一是自然资源部门梳理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审批制及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分类清单，其中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即来即办。二是施工许可阶段，可凭施工图审查意见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提供正式图审合格书，实施事中事后监

督检查。三是试行产业园区新建、扩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满足园区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试行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四是对实施区域综合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试行审批告知承诺制。五是对于申请人申办立项手续，符合容缺受理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的，立项部门可先行作出审批决定，即来即办。六是审批部门继续选取有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转化审批模式

在不突破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审批程序前后关系的前提下，按照“流程优化、高效服务”的原则，项目审批采取行政审批和技术评审相对分离的运行模式。政府部门建立技术评审清单，只对清单内的技术评审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再介入技术评审工作。建设单位承担技术评审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工作可以依托技术专家、技术评审机构。

（1）技术评审社会化。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设计深度，明确规划、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消防、人防、水利、交通、环保、卫生、海绵城市建设等设计相关指标要求，政府部门不再直接介入技术评审工作，大幅压减审批时限。政府部门不再组织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由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组织评审，强化建设单位质量主体责任。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和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建筑设计管理模式，推进建设工程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工程建设业主；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组织联合评审。政府投资类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设单位组织，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住建、城管综合执法、交通、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及合规性情况等内容进行联合评审，重大项目可报市政府审定。依据经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投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不再组织类似的技术评审工作，在发展改革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自然资源部门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行多图联审。一是将消防、人防等技术评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规划、建筑、消防、人防、市政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评审，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的问

题。二是各审批部门要对施工图技术评审进行业务指导，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并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进行行政审批，加强审查质量监管。三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统一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承担技术评审责任。四是制定我市施工图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明确多图联审的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五是探索开发在线电子审图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及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涉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实行多测合一。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人防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优化提升审批服务

（1）开展前期辅导。针对工程建设项目专业性强、涉及环节多、报批周期长等特点，分阶段设置“前期辅导”环节。通过购买服务或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期辅导团队，采取省、

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全程辅导，其他项目逐步铺开做法，依托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和各级服务大厅，为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的前期咨询辅导服务，辅导过程纳入审批服务平台留痕管理。〔责任单位：市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实施容缺受理。在前期实施容缺受理的基础上，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拓展容缺受理事项范围，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审批阶段涉及部门配合，出台容缺受理实施办法，分批公布容缺受理事项目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行绿色通道办理。对列入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启用重点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工作机制，落实专员一对一“贴身式”全程跟踪，实行“一条龙”高效服务。实现重点项目“一窗入件、一人代跑、一部门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实行全程网办。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通过

揭阳市政务服务网在线自助申办平台申请办理，申请需采用实名制并注明统一项目代码，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受理、审批、建设、监管业务，项目审批文件、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项目信息统一绑定项目代码。依托材料实例库减少存量申请材料的提交，依托电子证照库实现存量批文及新增批文的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大力推动电子图纸等其他电子材料的应用，逐步实现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审批，推行城建档案全面数字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全方位完善审批体系，实现减时高质

（1）强化“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快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统筹各类规划，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提供项目的规划条件。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应一次性提供包括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内的规划控制要求，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图和地形图。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

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等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构建“一个平台”，实施统一管理。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一门式一网式”综合受理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升级，构建集政务服务、部门审批、在线监督为一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新平台。提升平台功能，进一步满足前期辅导、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业务协同、审批信息及数据共享、在线监管等改革业务需求，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系统，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市、区）各层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各部门审批系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和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实行“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在原有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工程服务区基础上，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依托政务服务网和实体办事大厅，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工作机制，真正做到“一次告知、一口受理、一窗出件”，逐步实现“最多跑一次”，最终可实现“零跑动”办结。〔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

(4) 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须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可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的材料，实现每个阶段建设单位“一套材料、一表申请”，审批部门“一口受理、依次发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借鉴我市推进“百日百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审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工作会议，提前介入，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对全过程实施督查；建立追责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统一监管方式”，强化项目后续监管，转变政府职能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揭阳市项目投资建设在线监

管平台，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告知承诺的事项为重点和抓手，建立完善审核、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用信息，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存在承诺不履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清出本市建设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健全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中介机构须全部纳入中介超市监管；进一步提升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也进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一是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三是建立健全第三方机构的委托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审查质量。大力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通过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质量风险管控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坚持全市统筹、整体推进、阶段落实、不断完善的原则，协同有序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

（一）建平台，提速增效。2019年10月前，完成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建设及试运行，推进各层级、各部门审批事项上线应用，形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管理体系。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分类梳理公布审批流程图，分阶段编制办事指南；实行“并联审批”“联合验收”以及政府投资类项目联合评审，按要求全面压减审批时限。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减少申请表单和材料；优化前期辅导、容缺受理等服务。配套出

台《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实施办法》《揭阳市技术评审社会化管理制度》《揭阳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等。

（二）转模式，创新管理。2019年9月底前，实行“多图联审”“多测合一”，推行区域综合评估、“告知承诺制”、全程网办和重点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实行“多评合一”，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建立项目储备库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构建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对接好省住建厅建成的在线电子审图系统，推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单位统一平台施工图技术评审，实现无纸化电子审图。整合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政务服务、部门审批、中介服务业务协同。配套出台《揭阳市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机制》《揭阳市项目策划生成制度》《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制度》等。

（三）建体系，全面统筹。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统筹各类规划控制要求，形成管理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建成前期辅导团队和专业服务团队，形成政务服务、部门审批、中介服务一体化运转机制。基本实现“一张蓝图”管规划、“一个平台”管项目、“一支队伍”管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同步建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机制，统筹协调本区域改革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落实经费保障。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要求、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明确审批事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及时更新办事指南，保证全市制度统一、操作统一、平台统一。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各项改革任务建设经费保障。

（三）健全监督考核，强化刚性问责。建立“一把手”工程督查督办机制，由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府办公室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查督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按照各级关于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有关要求，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大胆探索、主动作为，大力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同时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神，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

纠并举等原则，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广大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五）做好宣传引导，营造改革氛围。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广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改革举措，加强舆论引导，增进企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 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的通知

揭府办〔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3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任务安排、 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规定，对六大类涉农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分析研究,整理了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等3类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参照省下发的任务清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次涉农资金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其中,农业产业发展类中基本农田保护的补助资金3036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中绿道建设的补助资金120万元、村庄规划编制的补助资金461万元、村镇规划建设培训的补助资金8万元,共4项任务资金3625万元,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农业产业发展类中农房政策性保险的补助资金108万元,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中“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任务的补助资金8029万元,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中建设社区3个体育公园的补助资金110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管使用。

一、资金来源、组织与下达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号),两批下达我市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等3类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共100335万元(约束性资金35283万元、指导性资金65052万元)。

市委、市政府考虑到榕城区、空港经济区和揭东区玉滘

镇等171个行政村以及全市有“三清三拆”任务的99个城镇居委会（涉农社区）因未能享受到省涉农资金政策补助而又需要开展“三清三拆”工作，市财政本级安排4430万元给予补助。

上述省、市共安排涉农资金104765万元。

（一）省下达涉农资金

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管理模式，三个省直管县（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下同）的资金共80064万元（约束性资金27325万元、指导性资金52739万元）已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到县（市）。其中：

（1）普宁市（含普侨区）：39069万元（约束性资金14414万元、指导性资金24655万元）；

（2）揭西县：22976万元（约束性资金6592万元、指导性资金16384万元）；

（3）惠来县（含大南海工业区、大南山侨区）：18019万元（约束性资金6319万元、指导性资金11700万元）。

2. 省下达揭阳市本级资金20271万元（约束性资金7958万元、指导性资金12313万元），由市二次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

（二）市级财政安排涉农资金

市级财政安排补助涉农资金4430万元，专项用于农村“三清三拆”工作。

（三）资金下达

除省直接下达三个直管县资金外，市将省下达市本级二次分配资金20271万元及市本级安排的涉农资金4430万元一次性下达到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省、市下达的全部涉农资金纳入市集中统筹管理。

二、涉农资金统筹分配计划

（一）资金统筹分配原则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参照省下达的资金及任务清单、任务量，按照约束性任务细化清单、指导性任务明确方向，完成任务与资金安排相匹配、统事不统钱的原则，进行细化分解。

1.各地、各部门约束性任务，是硬任务，必须按期完成，通过上级考核。

2.省下达地级市要完成的指定任务，按人口、面积、工程量等因素，将资金对应分配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3.指导性任务可根据目标方向和实际情况作统筹整合，整合后的项目也要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4.资金重点用于乡村振兴，特别是人居环境整治和新农村建设。

5.形成任务、资金分配、下达与监管三个环节紧密结合的系统化管理体系。

（二）资金统筹分配方案

1.三个省直管县资金共81437.02万元，其中，省下达涉农资金共80064万元（约束性资金27325万元、指导性资金

52739万元)；市级再分配涉农资金1373.02万元(约束性资金861.3万元、指导性资金511.72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普宁市(含普侨区)：资金39561.98万元，其中，省下达39069万元(由普宁市清算还普侨区630.5万元)、市级再分配补助普宁市468.98万元、普侨区24万元(详见附表2-1至附表2-5)。

(2) 揭西县：资金23457.02万元，其中，省下达22976万元、市级再分配补助资金481.02万元(详见附表3-1至附表3-5)。

(3) 惠来县(含大南海工业区、大南山侨区)：资金18418.02万元，其中，省下达18019万元(由惠来县清算还大南海工业区1230万元、大南山侨区866万元)、市级再分配补助惠来县326.02万元、大南海工业区43万元、大南山侨区30万元(详见附表4-1至附表4-5)。

2. 市本级分配给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和市直单位资金共18897.98万元(约束性资金7096.7万元、指导性资金11801.28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榕城区、空港经济区资金共1341.84万元，其中榕城区692.79万元、空港经济区649.05万元(详见附表5-1至附表5-3)。

(2) 揭东区、揭阳产业园资金共16241.14万元，其中揭东区10242.11万元、揭阳产业园5999.03万元(详见附表6-1至附表6-4)。

(3) 市直单位资金1315万元，其中市农业农村局1199万元，市金融工作局108万元，市自然资源局8万元（详见附表7-1至附表7-3）。

3. 市级财政专项补助用于未能享受到省涉农资金政策补助而应开展“三清三拆”工作村（居）资金4430万元，其中，榕城区1880万元、揭东区220万元、普宁市100万元、揭西县330万元、惠来县160万元、空港经济区1680万元、普侨区10万元和大南山侨区50万元（详见附表8）。

三、涉农资金使用指引

（一）约束性资金使用指引

1. 农业产业发展类6324万元。要严格按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资金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完成绩效目标（详见附表9-1）。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28959万元。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由县级统筹使用资金，重点优先保障以下项目，确保完成绩效目标（详见附表9-2）。

（1）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厕所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资金27525万元，根据《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发办〔2018〕21号）精神，我市符合享受政策扶持的行政村共1101个，按每个行政村25万元（其中，规划设计5万元、“三清三拆三整治”钩机等补助20万元）的标准补助。

（2）绿道建设补助经费120万元。由市自然资源局提出

分配方案，资金拨给空港经济区，用于建设南粤古驿道，任务为新建2公里绿道。

（3）“畅返不畅”路段整治资金1314万元。由市交通运输局按18万元/公里的标准进行分配，惠来县199万元、揭西县168万元、普宁市202万元、揭东区补助619万元、揭阳产业园补助126万元。

（二）指导性资金使用指引

1. 农业产业发展类5162万元。建议要结合当前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和农业产业的发展需求，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重点用于：

（1）市农业农村局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产品监测体系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房保险（由市金融工作局实施）等重点项目资金919万元。

（2）补助各县（市、区）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农村土地流转奖补；农产品监测、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品牌培育；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项目共1361万元。

（3）省下达直管县资金2882万元，主要用于休闲渔业统计上报；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农房保险；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59786万元。由县级统筹使用资

金，重点优先保障以下项目：

（1）集中资金力量，建设一批示范镇、示范村资金52500万元。要重点完成村道硬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厕所改造、集中供水、住房保障等任务，确保示范镇、示范村通过2019年“干净整洁村”标准验收。

（2）村庄规划编制补助资金461万元

①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分配方案，按需要启动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个数下达资金，普宁市补助215万元（243个行政村），揭西县补助93万元（105个行政村），榕城区补助65万元（73个行政村），揭阳产业园补助62万元（70个行政村），大南海工业区补助12万元（14个行政村），大南山侨区补助6万元（7个行政村）。

②村镇规划建设培训1期，补助8万元，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3）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任务3个，补助资金110万元。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省规定标准提出的分配方案：惠来县建设大型社区体育公园1个，补助50万元；揭东区、榕城区各建设中型社区体育公园1个，每个补助30万元。

（4）“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补助资金6715万元。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分配方案：此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等事项任务，根据各地任务量对照省进行资金分配，其中惠来县1031万元、揭西县2840万元、普宁市1599万元、揭东区687万元、榕城区86万元、揭阳产业园274万元、空港经济区198万元。此项资金各

地应优先统筹用于农村“四好”公路省下达的约束性任务项目，确保该约束性任务全面完成。

3.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104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其中揭西县57万元、惠来县22万元、榕城区10.32万元、揭东区6.14万元、揭阳产业园2.01万元、空港经济区6.53万元。

（三）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及使用指引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4430万元，用于没有列入省补助而有“三清三拆”任务的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揭东区玉滘镇等171个行政村和全市99个城镇居委会（涉农社区）开展“三清三拆”工作，市财政按每个行政村20万元、每个城镇居委会（涉农社区）1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另外补助大南山侨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工作经费20万元。

- 附件：1.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分配情况汇总表
2.普宁市（含普侨区）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2-1至表2-5
3.揭西县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3-1至表3-5
4.惠来县（含大南海、大南山）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4-1至表4-5
5.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5-1至表5-3
6.揭东区、揭阳产业园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

方案表6-1至表6-4

7. 市直单位资金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7-1至表7-3

8. 市级财政补助“三清三拆”资金配置方案表

9-1. 揭阳市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绩效目标表

9-2. 揭阳市2019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绩效目标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我市政务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省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

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揭阳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的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如无说明，本办法以下内容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均指非涉密项目。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按国家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各类政务信息化软件系统（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日常管理系统和业务办理系统等）、硬件设备（包括网络、服务器、机房、云资源等）及相关配套运维服务。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级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和立项审批，协调指导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建政务信息化专家人才库并负责日常管理，协助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必要性、规范性、可行性、安全性及资金概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评审工作。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共享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具体包括：

（一）符合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

（二）适应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效能的要求，建设目标明确，业务需求充分；

（三）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和可共用复用系统；

（四）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五）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务信息化技术标准和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第七条 坚持集约化建设原则，全面应用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等公共支撑资源，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政务云、政务机房、服务器等基础设施。

第八条 新建政务信息化系统应按要求部署在省统一的“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上。按照“成熟一个迁移一个”的原则，各单位既有系统须逐步迁移到“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业务专业性强、安全要求高、数据信息量大，暂无法迁移上云的系统，应按要求开放接口，实现数据共享，逐步实现接管、迁移。

第九条 省、市已统一建设的可共用复用的系统资源（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日常管理系统和业务办理系统等），各单位按需申请使用，不再重复建设。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十条 市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前须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报审核。

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非信息化建设内容的，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建设方案中将信息化和非信息化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分开计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只对信息化部分进行审

核，非信息化部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揭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
- （二）XX单位XX项目建设方案；
- （三）项目建设依据（上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有关文件依据）；
- （四）新建业务系统的，同步规划编制有关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项目建设方案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的规范模板进行编写，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背景、需求、内容、目标、意义、上级要求等，体现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案（体现项目的可行性和安全性）、投资概算、实施计划等。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根据《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和《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形式要件齐全的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要求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告知书》；申报材料形式要件不齐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可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以下程序对受理项目进行审核。

（一）项目初审

1.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建设原则及相关政策的项目，5个工作日内通过初审。

2.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建设原则及相关政策，或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初审不予通过，退回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1）未利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等软硬件环境进行设计和部署的项目，包括硬件支撑资源和通用性软件；

（2）未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的项目；

（3）可用而未用省、市统建的可共用复用系统资源的项目；

（4）可能产生新“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的项目；

（5）分散、小规模OA系统和用户数量少、业务量少的低效益项目；

（6）没有实质性提升的重复升级改造、重复数据采集项目。

（二）专家评审

1. 通过初审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评审规定，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及金额大小，从政务信息化专家人才库抽取3—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必要性、规范性、可行性、安全性及资金概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家组意见》。

2. 专家组认为项目相关资料需修改完善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重

新组织评审（评审时限重新起计），逾期未完成修改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再组织评审，项目按程序另行申报。

（三）出具意见

项目完成专家评审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专家评审劳务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申报和支付。

参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专家劳务费标准为：

（一）评审在当天完成的

1. 评审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1小时）的，按每人每次200元支付；

2. 评审时间1小时至2小时以内（含2小时）的，按每人每次400元支付；

3. 评审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8小时（含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

4. 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

（二）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

按每人每半天600元支付。

第十五条 内容比较简单或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可简化环节，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初审或只对资金概算合理性进行评审后直接出

具审核意见。

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免于审核，直接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立项审批

第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需立项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按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报立项审批。

第十七条 除涉及新建土建工程的项目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申报可与审核申报同步进行，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步受理、审批。

第十九条 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立项审批申请函；
- （二）财政部门出具的基本建设资金审查表；
- （三）XX单位XX项目建设方案；
- （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核与立项同步申报的，须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资料。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形式要件齐全的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要求进行受理，出具《受理告知书》；申报材料形式要件不齐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一次

性告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受理通过的项目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报立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非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须在项目建设方案中将信息化和非信息化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分开计列，其中非信息化部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列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取得审核意见后，方可向市财政局申请纳入资金预算安排。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年度资金预算情况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意见，将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预算安排。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含非信息化建设部分）核准的价格，作为市财政局安排该项目（不含非信息化建设部分）资金预算额度的依据，不再增减。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意见的项目，市财政局不予核拨建设经费。

第二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合格后，市政财局按该项目实际成交价格拨付建设资金。

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使用项目建设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遵从优先采购本国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原则。

第三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的建设方案和资金概算实施项目建设。如因特殊情况，主要建设内容或资金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调整报告，履行审核手续。对未经审核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再受理事后审核申请，市财政局不予增拨建设资金。

第三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信息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第三十二条 从事政务信息化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信息化项目业务。

第三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项目组织验收。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应确定项目运行机构，制

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运行维护费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参与项目的运行和维护。

第三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按照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建成项目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检验其网络和信息系统对安全环境变化的适应性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保障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

第八章 资源整合

第三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所产生的政务数据资源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统筹共享。

第三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所产生的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不予共享类。

第三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需使用其他部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资源的，可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自行获取；需使用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资源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共享申请，说明共享用途和申请数据项内容，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按照规定的共享条件进行审核，并于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

内答复，审核通过的，开通相应共享权限，审核不通过的，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各部门不得拒绝其他部门提出的共享要求，不得以部门内部管理办法作为拒绝共享的依据。

第九章 监 督

第四十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作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和应用效果评价，每年年底向市政府报告监督和评价情况。建设单位应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单位应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原《揭阳市电子政

务建设管理办法》（揭府办〔2015〕63号）和《揭阳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审核实施办法》（揭电政办〔201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揭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模板）
2.XX单位XX项目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9〕9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要点》，结合业务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确保重点工作不漏项。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揭阳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9〕9号）精神和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制订本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1. 认真落实《揭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至策前预公开、策中深解读、策后跟踪评估等政策发布全链条，紧紧围绕我市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全面、精准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

2. 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权威渠道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 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金融工作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增强解读回应效果

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1. 提高宏观政策预调微调透明度，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上级精神、符合揭阳实际，更接

地气、更合民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1. 围绕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审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1.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

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牵头

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医疗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县级以上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 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 优化全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 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认真开展研究评估, 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1. 增加部门项目的公开数量, 逐步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 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由各级政府定期公开其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持续深化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 综合利用各类专业化平台, 创新公开方式, 深化公开内容, 提升公开效果。〔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教育局、民政局、

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按时按质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和省市两级政府网站联通工作。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早部署地级市政府门户网站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

理，向社会有序开放。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清样复核制度、错情通报制度、发放情况定期巡查制度，做好需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文件的报送工作，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档案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要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积极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经验。要立足基层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积极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经验，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牵头单位：揭东区政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1. 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管理系统的衔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要对照本工作要点，加快部署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确保重点工作不漏项，要将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9年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类）任务安排、分配方案 和使用指引的通知

揭府办〔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类）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

〔2018〕12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并参照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进行分析研究，制订本次涉农资金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

一、资金来源、组织与下达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号），两批共下达我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共24066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4751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19315万元）。省下达涉农资金具体情况：

（一）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管理模式，三个省直管县（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下同）的资金共17222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3442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13780万元）已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县（市）。其中：

1. 普宁市（含普侨区）：1379 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1354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25 万元）。

2. 揭西县：12897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 1405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11492万元）。

3. 惠来县（含大南海工业区、大南山侨区）：2946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683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 2263 万元）。

（二）省下达揭阳市本级资金6844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1309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5535万元），由市二次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

（三）资金下达

除省直接下达三个财政省直管县资金外，市将省下达市本级资金6844万元再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省下达的全部涉农资金纳入市集中统筹管理。

二、涉农资金统筹分配计划

（一）资金统筹分配原则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参照省的任务清单、任务量，按照办事与用钱相匹配、统事不统钱的原则，结合我市各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将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1. 各地、各部门涉及约束性任务的项目，是硬任务，必须按期完成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并通过上级考核。

2. 省下达地级市要完成的指定任务，按中小河流治理长度、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宗数等因素，将资金对应分配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3. 指导性任务可根据目标方向和实际情况作统筹整合，整合后实施的项目也要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达到市下达的任务量。

4. 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清单，本次涉农资金重点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及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5. 要形成任务与资金分配、下达、监管三个环节紧密结合的系统化管理体系。

（二）资金统筹分配方案

1. 三个省直管县资金共17895.5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涉农资金共17222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3442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13780万元），市本级再分配涉农资金673.5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399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274.5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普宁市（含普侨区）资金1480.5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普宁市1379万元，市本级再分配普宁市52万元、普侨区49.5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2-1至表2-5）。

（2）揭西县资金12961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12897万元、市本级再分配资金64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3-1至表3-4）。

（3）惠来县（含大南海工业区、大南山侨区）资金3454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2946万元（由惠来县清算给大南海工业区388万元），市本级再分配惠来县54万元、大南海工业区446.5万元、大南山侨区7.5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4-1至表4-5）。

2. 市本级分配给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和市直单位资金共6170.5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910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5260.5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榕城区（含空港经济区）资金共2324万元，其中：榕城区660万元，空港经济区1664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5-1至表5-3）。

（2）揭东区（含揭阳产业园）资金共3806.5万元，其

中：揭东区1631.5万元，揭阳产业园2175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6-1至表6-3）。

（3）市水利局资金40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7）。

三、涉农资金使用指引

（一）约束性任务资金使用指引

1.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3666万元

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以县为单位按每公里140万元标准补助且不超过年度项目批复概算的70%控制测算。约束性任务资金用于2018年中小河流治理（二期）续建项目，要严格按省下达我市中小河流约束性治理河长（30公里）任务清单，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治理后的河流要达到初设报告批复的建设标准，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8）。

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经费1085万元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经费1085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170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915万元。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大中型水库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大中型水库的其他遗留问题。主要文件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10〕426号）。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用于补助移民个人住房改造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房改造完成后，统筹用于移民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与职业培训等。主要文件依据：《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503号）。

（二）指导性任务资金使用指引

各县（市、区）水利局应会同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和指导性资金量，拟定2019年度任务清单报县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7月20日前报市水利局备案；若此部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年底前无法按时支付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必须及时将其统筹用于其他涉农资金项目，确保在2019年底前形成支出，杜绝省级补助资金出现滞留闲置。

1.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14169万元

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以县为单位按每公里140万元标准补助且不超过年度项目批复概算的70%控制测算。指导性任务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内的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确保年度实施的项目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4946万元

此项资金是指用于纳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总体方案》的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安排揭阳市3宗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其中惠来县2宗，省级补助资金941万元；揭西县1宗，省级补助资金4005万元。

3. 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200万元

根据《广东省关于征求印发〈河长制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18〕90号），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是指市级以上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河湖管护、河长制基础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的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包括：1. 河湖管护方向。主要用于河湖保洁、河湖巡查、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2. 河长制专项行动方向。主要用于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涉河违法违规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河湖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专项行动；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3. 河长制基础工作。主要用于河湖名录划分、“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编制、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河湖监测监控、河长制信息化建设等。按照各地列入年度支持范围的河湖管护条数、长度；河湖管护设施维修养护数量及内容；河长制基础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河长制专项行动内容及工作量等给予统筹分配。

附件：1. 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分配情况汇总表

2. 普宁市（含普侨区）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2-1至表2-5

- 3.揭西县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3-1至表3-4
- 4.惠来县（含大南海、大南山）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4-1至表4-5
- 5.榕城区（含空港经济区）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5-1至表5-3
- 6.揭东区（含揭阳产业园）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6-1至表6-3
- 7.市直单位资金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 8.揭阳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绩效目标表
- 9.揭阳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2019年度工程建设指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统筹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叶牛平（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吴毅青（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 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江玉城（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罗俊波（市委编办主任）
陈少伦（市委军民融合办主任）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洪创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少鸿（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全录（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 宙（市水利局局长）
刘佑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龙（市商务局局长）
林少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柳沐荣（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郑旭亮（市审计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方如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瑞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李春林（市地震局局长）

林奕涛（市水务集团董事长）

黄纪东（市气象局局长）

黎高程（揭阳供电局党委书记）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玉荣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黄育生、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郑岳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唐锦荣、市财政局副局长林勇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林凜凯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深化 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推动高速公路ETC发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推动高速公路ETC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推动高速公路ETC发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端雄（副市长）

副组长：王 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谢鹏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少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

韦子庆（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 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马晓东（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靳 松（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 扬（省联合电服公司揭阳营业部副主任）

林抒筠（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电部经理）

尹仕健（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副总经理）

林于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勇刚（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军明（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推动高速公路ETC发行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供销社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揭阳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办函〔2019〕46号），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

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助农增收为目标，以助农服务的适度集中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创新和优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供给为重点，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坚持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加快建立适应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有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二）发展目标。按照“两年完成建设，四年完善功能”的总体安排，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到2020年，全市建成5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63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2022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市涉农村庄，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成为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

（三）建设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市场化原则，推进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运营，兼顾公共性和公益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性基金引导作用，确保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得好、服务优、可持续。

2. 主体多元，共建共享。坚持开放合作，既充分发挥供

销合作社扎根农村、组织体系比较完备等优势，又积极吸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协力推进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推动形成供销合作社与社会资本共建共管共享发展格局。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分类指导，围绕各地特色优势产品产业，结合我市“一镇一品”工作，抓好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规划布局建设，积极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急需的经营服务项目，推动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质量兴农，支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4. 功能集成，综合服务。坚持产前、产中、产后全覆盖，生产、供销、信用一体化，推进供销合作社现有经营服务资源汇集、功能集聚，吸纳涉农单位和邮政、信用合作等服务项目进驻，形成功能完备、优质高效、农民满意的助农服务综合体系。

二、建设规范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是指主要位于农业县（市、区，下同）和镇、行政村，有效衔接上下游产业，聚集多种经营服务功能，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多样化、便利化服务的农业农村经营服务综合体。根据服务范围、服务功能，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主要包括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一）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以服务县域农业生产为主，主要设在农业主产区或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创业园，主要功能区可集中或分布在两至三个不同地

点，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用地规模。完成建设初期，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三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5年内发展成为县域助农服务功能完备、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经营服务综合平台。

（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主要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设在乡镇政府驻地或人口大村、交通要道处，主要功能区可集中或分布在两至三个不同地点，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用地规模。完成建设初期，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两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5年内发展成为一名连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一头连接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经营服务节点。

三、建设任务

按照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在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中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强化农资农技推广应用服务功能。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推进现代农业技术服务适度集中、功能完善、水平提升。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流通企业扎根农村、贴近农民

和市场运作优势，通过农民培训会、咨询会、推广会等各种农民愿参加、易接受形式，加强对农户、农民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农产品经纪人等技术业务培训。加强种植试验示范，加大高效低风险农药、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良种良法推广普及力度，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快速转化应用，切实解决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开展测土配肥、统配统施、专业化绿色统防统治，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农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推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处理、废旧地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等服务，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二）强化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功能。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产地加工、周转冷库，大力推广应用田头移动冷链装置，加强农产品预冷保鲜技术研发应用，全面提供农产品预冷、初加工、分级包装、冷藏保鲜等服务，推动解决我市农产品田间“最初一公里”的冷藏保鲜难题。组织发展干线冷链、城市冷链配送服务，加快建成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仓配一体化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

（三）强化农产品日用品双向流通服务功能。围绕各地特色农业产业，推广“供销社+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带动规模化、标准化种养，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水平。充分发挥揭阳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良性发展的优势，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平台等新载体，加强与种养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

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机关团体单位饭堂等的对接合作，建立高效、畅通、安全的农产品营销渠道。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创建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和技术，创新经营业态和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为农村居民提供质优价廉、安全放心的日用消费品，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四）强化农业机械服务功能。开展农业机械实用人才培训，培养一大批既懂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特别要大力培养一批适应专业化统防统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对接，广泛开展农业机械供应、机耕、机播、机植保、机收、机烘干，以及跨区作业信息咨询等服务，为农业生产提供从种到收的全程机械化服务，推动提高我市农业生产效率。

（五）强化农村产业融合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做好社员（会员）技术业务培训、帮民办事等延伸服务。引进整合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服务资源，推动建立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探索开展农业众筹、农业会展等新型业态，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强与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合作，促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

四、建设方式

按照适度集中、集约高效的原则，积极盘活用好存量资

源，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三个一批”，确保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如期完成。

（一）立足现有基础建设一批。对于目前具有一定经营服务基础的县域、镇村的助农服务平台（中心），按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规范特别是服务功能要求，通过进行标准化改造和优化升级，推进现有经营服务功能集成，大力引进社会经营服务机构和企业（项目），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扩大经营服务覆盖范围等途径，率先建成一批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二）盘活存量资源建设一批。对于具备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条件的供销社的旧仓库、旧厂房和闲置物业、土地等，通过推进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引进社会资本，拓展经营服务功能等途径，积极建成一批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三）政府积极支持建设一批。对于供销合作社资源匮乏、农业社会化服务基础薄弱的县（市、区），当地政府要按照建设任务要求，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势互补、整合资源，加快投资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并在用地上给予优先保障，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

五、保障措施

建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是我市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是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优势，进一步发展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小农户纳入农业现代化发

展轨道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特别是加强基层社改造，发展农民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有机结合起来，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和建设任务分解表，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每个平台（中心）的建设方案，明确服务的主导产业、平台（中心）选址、建设主体、服务功能、建设进度等。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等部门的责任分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和统筹用好上级财政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根据相关任务清单支持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争取我市助农服务体系纳入省政策性基金支持范围；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把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列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重点。供销合作社基础比较薄弱的地区，县（市、区）政府要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三）保障用地需求。各县（市、区）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用地需求，支持助农服务体系的建设。对供销合作社利用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旧仓库、旧厂房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按市的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给有关县（市、区）；对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

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等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人才支撑。按照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要求，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既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又热爱供销合作事业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作队伍。要广纳贤才，把大学生村官、农村能人、返乡创业青年、农民合作社领头人等吸收到助农服务队伍中来，着力培养引进现代农业科技、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电子商务等领域高素质人才，培养造就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助农服务人才队伍。

（五）做好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市县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把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情况作为报告内容，并列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市供销社要加强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每半年通报一次各县（市、区）建设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附件：揭阳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揭阳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任务分解表

有关县（市、区）名称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规划建设数（个）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数（个）
榕城	1	3
揭东	1	7
普宁	1	16
揭西	1	17
惠来	1	11
产业园		5
空港		4
合计	5	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